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修订内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